

上传自考毕业个人照片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21〕125号）文件要求，考生提交的电子照片将作为本人毕业证书照片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照片。

请考生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拍完证件照后，上传至系统，不要使用系统的拍照功能直接调用手机摄像头拍照。如因考生误传、错传或上传的照片图像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导致照片信息错误或学信网学历注册不成功等情形，相关责任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

(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

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电子图像文件

1. 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